

税收政策法制培训教材

税务行政执法 与税务行政诉讼

宜昌市国家税务局编

堅持依法治稅
嚴格稅務管理

周子布

一九八九年

说 明

在新一轮经济发展时期,为加强税收法制建设,严格税法和税收管理,促进国家税务机关依法治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纠正国家税务机关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本讲义以现行税收有关法律规范为依据,参照了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务全书》和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编写的,由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的《税务行政复议诉讼百题问答》的有关内容,参阅了全国法学界行政法专家中央行政管理学院应松年教授和中国政法大学朱维究教授以及国务院法制局汪永清同志等有关行政法与行政诉讼等有关方面的教程,运用其基本原理,着重考虑到征纳双方实际操作的需要,对税务行政执法作用、税务执法权限、税务行政处罚、税务行政强制、税务行政赔偿、税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涉税犯罪等八个方面的问题,力图法学理论与税收实践的结合上,作了较为系统的阐述,作为征纳双方在税务活动中共同依据的辅导教材,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迫,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至为感激。

编者于 1998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讲	税务行政执法的地位和作用·····	(1)
第二讲	税务行政执法的权限和程序·····	(4)
第三讲	税务行政处罚·····	(10)
第四讲	税务行政强制·····	(45)
第五讲	税务行政赔偿·····	(49)
第六讲	税务行政复议·····	(57)
第七讲	税务行政诉讼·····	(74)
附 录	复议应诉文书格式·····	(92)
第八讲	涉税犯罪·····	(110)

第一讲 税务行政执法的地位和作用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向居民、经济组织无偿地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的行政活动。它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分配关系。国家一产生,税收活动也就相应产生,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最基本的来源,是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物质基础。国家机器的维持,国家对经济、文化等各项事务管理都需要财政开支。因此,只要国家存在,税收就会存在。反过来说,没有税收,国家的存在也难以想象,因为没有其他方式能够象税收这样有效地执行社会扣除、筹集财政资金。从我国古代税收起源来看,税收已有几千年的历史,“皇粮国税自古有之”。国家是先有法后有税。中国奴隶社会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的“贡”是我国最早的税收雏形,它是夏室王朝对其所属部落以及本国平民强制课征的一种税。到了春秋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奴隶制社会开始转向封建社会。鲁国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和抑制开垦私田,公元前594年开始实行“初税亩”,即不论公田和私田一律按亩征税。“初税亩”不仅首次以法律形式承认了土地的私有和地主经济的合法地位,而且是我国农业赋税制度从雏形阶段进入成熟时期的标志,它是我国最早具有完全意义的税收。随着国家机器的不断完善,税收在社会生活中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现代社会中,国家不仅运用税收来筹集资金,而且还运用税收来调节经济运行。一般来讲,一个国家的税收达数十种之多,社会主义国家除了政治职能之外,还负担着组织经济和文化建设的职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更需要发挥税收的作用。概而言之,税收具有两大职能,一是财政职能,一是经济职能。财政职能是指税收具有参与分配的功能。经济职能是指税收具有影响经济的功能。这两大职能在具体的税收执法中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税收执法发挥着组织财政收入的作用。新税制实施后,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已达 90%以上,其中,国税部门组织征收的税收占财政收入 70%左右。因而它决定着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的规模,在影响财政收支平衡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方面,税收是一个极其关键的因素。国家和地方有无充足的财政资金,能否形成强大的宏观调控实力,都与税收执法状况密切相关。税收执法严密,国家能把应当征收的税款及时足额的征收上来,用于经济建设和政权建设,税收执法不严密,税收就会流失,落入个人腰包或小团体之手,对经济建设带来不利影响。从 95 年到 97 年为止,近三年来通过税收执法检查查补入库 8800 多万元,为我市各项税收收入的超额完成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为实现我市财政收支平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税收执法发挥着调节生产和收入分配的作用。在调节生产方面:国家对于需求系统的各种要素和供给系统的各种要素都可以设计特定的税种,通过征税,达到促进需求要素的合理分流和供给要素的合理配置。如:新税制对实行增值税影响国计民生的农业产品、矿产品、人民生活必需品规定了若干过渡性优惠政策。在调节收入方面,针对价格、自然资源、交通、国家投入等原因形成企业利润水平悬殊的现象,通过开征资源税的办法加以调节。如,对原油、天然气、煤、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征收资源税。为防止个人收入出现过分悬殊,国家通过征收个人所得税、遗产税等办法加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

第三,税收执法发挥着对经营者进行监督,促使其合法经营的作用。税收征管与对经营者的财务监督是紧密相关的。税务机关要求经营者按税法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完整保存帐簿、凭证、缴款书、完税证等纳税资料,经营中的发票都由税务机关统一管理,这样,税收执法可以严密地监督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经营者从事的不正当经营活动在税收征收管理这一环节会被发现并受处

罚。如果税务机关不依法征税或者不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罚,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同样也会受处罚。

第四,税收执法发挥着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促进对外开放的作用。通过对外商投资企业征税与外国政府协商进行税收抵免等措施,可以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既能保证财政收入不外流,又能吸引外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是党的十四大之后,我国对外实行经济开放改革的力度明显加强,国际全面性双边税收协定网络在不断拓展。20年前全世界、国与国之间缔结的双边税收协定只有1200个,其中发达国家之间缔结的约占50%,发达与发展中国家间缔结的约占25%,20年后的今天,全世界双边税收协定总数增加到2600个,其特点之一是:发展中国家对外签订的数目大大增加了,我国是一个突出的代表,80年代前还是空白,到1995年止对外签订协定总数近50个,比日本发达国家还多得多。目前已有110个国家和地区在中国投资,1997年全国涉外企业税收完成976.62亿元。有力促进了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第二讲 税务行政执法的权限和程序

国务院针对目前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执行税收政策方面的问题,最近发出通知,要求加强依法治税,严格执行国家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这是金人庆任国家税务总局局长后,由国务院下发税收管理的第一个通知,也是国务院强化依法治税的又一新举措。根据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税收执法机关的权限和程序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权限

(一)税收法规的建议草拟和税务规章的制定权。国家税务总局对税收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具有建议权,可以提出制定新的税法 and 修改现行税法的建议。我国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基本上都是由国家税务总局起草的。

(二)税收法规的解释权。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决议,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令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进行解释。在税收的法规解释上,国务院主要授权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进行解释。国务院最近明确指出:中央税、共享税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集中在中央,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治税、依法理财,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制定、解释税收政策,也不得越权批准减免税收、缓缴税款和豁免欠税,对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授权财税部门予以纠正。

(三)税收征收管理权。税收征收管理是税收执法机关依法行使国家的征税权力,辅导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对日常税收活动进行有计划的组织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法)的规定,税收征收管理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日常管理权。①办理税务登记(《法》第九条);②受理纳

税申报(《法》第十六条);③进行帐簿管理(《法》十三至十五条);④监管发票(《法》十四条)。

第二,税款征免权。①有征、免、缓、补的权利(《法》十八至二十条);②有退税权(《法》三十条或过渡性政策减免退税);③有滞纳金加收权(《法》二十条);④税款罚没收缴权:(主要是指滞纳金及法院、检察院的罚金,不得执行30%返还的办法)。

第三,行政裁量权:①A、间接核定(《法》二十四条);B、直接核定(《法》二十三至二十五条)。比如,依法可不设帐簿的,依法应设帐簿没有设立帐簿的,帐目混乱难于查帐的,发生了纳税义务没有按期申报、限期不改的,没有取得营业执照临时经营的(《法》二十三条从四个方面一层层的规定);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要注意掌握应收多少,能收多少的原则。②税款征收方面:一是税款延期三个月;二是税款追征期(一般三年最长十年);三是《细则》第五十五条规定如果是偷税追征无限期。③行政处罚方面:《征管法》第三十七至三十九条规定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欠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税务检查权。①检查范围:一查帐,二查货,三查存款,四查商品集散地(《法》三十二条)。②手段:一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资料;二询问;三记录、录音、照像和复制;四可以调帐带回。③注意的问题:A、检查必须依法办事(文书规范、职权范围内);B、出示检查证;C、查货只能在经营场地;D、到商品货物集散地检查,车站、码头只能查单,不得随意开仓;E、可以询问没有滞留权。

第五,保全措施权。《征管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主要内容:①赋予保全措施权是为了解决逃税问题而制定的;②保全措施对象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并有逃税行为的;③保全措施的执行,通知提前申报,责令提供纳税担保,通知银行扣款,扣押查封(最好使用扣押)等。

第六,税收强制执行权。①使用对象是未取得营业执照和不缴

税款的(《法》第二十五条);②执行程序分两步走:一是书面通知催缴,二是采取强制措施。

第七,超越税务权。①海关的。(《法》第二十八条)。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纳税担保。未结清税款,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②公安的。(《法》第五十条)。拒绝、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③物价的。(《法》第二十三条至二十四条)。税务部门核定税价的有关规定。④工商的。(《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经营者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经营者登记内容发生变化,自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⑤银行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长批准,可以通知银行暂停支付存款或扣缴税款等。

第八,行政处罚权。处罚的种类:分为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两种:①罚款。罚款有七类,即:偷税、抗税、违章、欠税、逃税、骗税、违法所得;②没收违法所得。《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九,行政复议权。《征管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滞纳金,然后,可以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缴款凭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者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或者采取强

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者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强制执行措施和税收保全措施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行使复议权时,应当着重把握两点:①凡是征税行为,(《法》第三章税款征收第十八至二十五条规定范围的),当事人不缴清税款,不得申请复议。如果申请复议,复议机关不予受理。②凡是征税行为,当事人虽然缴清了税款,但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必须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起诉,法院应当不予受理。

二、程序

我国税收执法程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行政处罚法》予以规定。在正常情况下,税收执法程序包括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和税务检查四个阶段,遇到纳税人违反税法的情况时,税收执法程序还将包括处理违法行为和解决争议两个阶段。

第一,税务登记。根据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登记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登记的报告和有关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证件。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对纳税人提交的报告文件和证件进行审核,如符合要求,就纳税人名称、地址、经济类型、行业、经营方式、生产经营范围、投资总额、单位法人代码、以及其他有关事项予以登记,发给税务登记证。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纳税申报。纳税人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纳税资料,代征人也应按照规定履行代征、代扣、代缴税款的申报手续。如果纳税人和代征人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申报纳税和申报代征、代扣、代缴税款时,必须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决定延期申报期限。

第三,税款征收。税款征收有如下主要形式:查帐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以及代征、代扣、代缴。在实际执法活动中,由税收执法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和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水平,以及便于征收管理的原则确定,如对无力建帐者,可采取定期定额征收,税收执法机关依法决定采取代征的,代征人有义务办理代征、代扣、代缴税款手续。税务机关应按规定付给代征手续费。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或个人,除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外,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长批准,拍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四,税务检查的主要程序。①书面通知纳税人,告知检查时间、需准备的资料,但下列情况不必事先通知;a、公民举报有税收违法行为的;b、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税收违法行为的;c、预先通知有碍稽查的。②查阅被查对象的纳税档案,了解被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熟悉相关税收政策,制定检查方案。③实施税务检查,填写检查底稿。④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检查完毕,制作《税务检查报告》,连同税务检查底稿及其他证据,提交审理部门审理后报上级政策法规部门审查,对重大复杂的税务案件应由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⑤对非立案查处的一般税收违法案件,实施简易程序,由稽查人员直接

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按规定报批后执行。⑥对经检查未发现问题的，由检查人员制作《税务稽查结论》，说明未发现问题的事实和结论意见，报批后，送交被查对象。⑦审理部门对立案查处案件提出审理意见，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搞好案件移送，对重大复杂的税务案件应由上级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后，由政策法规部门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⑧税务执行人员送达纳税人执行。

第五，违反税法行为的查处。税收执法机关对偷税、欠税、抗税等行为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在程序上税收执法机关首先要认定纳税人违法行为的事实及性质，令其限期缴纳。税收执法机关在限期内应予督促，到限期仍不缴纳的，税收执法机关应依法按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决定，追究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在处理税收违法行为时，要把握两点：①税务行政处罚的构成要件，纳税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权力、能力和行为能力，这是对主体方面的要求；②税务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必须合法。

第六，解决税务争议。纳税人、代征人或其他当事人在适用税法，征收税款以及对违反税法行为的处理等问题上，同税收执法机关的看法不一致时，就会产生税务争议。解决税务争议按照规定，凡是关于税款征收行为的，当事人应当按税收执法机关的决定缴纳税款和滞纳金后，然后申请所在地上级税务机关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属于处罚等其他行为的，当事人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者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比如《行政处罚法》规定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力的，税务机关未告之的可以停止执行。

第三讲 税务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共八章六十四条,于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行政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基本法律,它对于规范国家行政机关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改进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都有重要意义。

税务机关作为国家重要行政执法机关,代表国家行使税收征收权和税务行政处罚权,发挥着组织财政收入、调控宏观经济运行、解决社会分配不公矛盾的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结合学习有关税务行政处罚的法律规范,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提高全体税务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执法水平,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以法治税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为此,根据《行政处罚法》的总体要求,就税务行政处罚的基本内容与大家共同学习讨论。

一、税务违法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第一,大家知道,税务行政执法的主要内容就是税务机关依法向纳税义务人征收国家税法规定的各种税收。而税法是国家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在税务行政执法过程中,在适用行政处罚之前,税务机关应当事先确认违法者是否构成了行政责任。行政责任,在行政法理论上也称行政违法责任。因此,税务违法是指违反税收法规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任何单位违反税法规定,就应对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家税务机关或其他专门机构依法给予相应的法律制裁。这就是税务违法的概念。其含义包括:(1)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既包括公民、法人,也包括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既包括中国人也包括外国人以及无国籍人;

(2)违法行为的实施是承担法律责任的核心要素;(3)法律责任是一种消极的法律后果,即是法律上的惩戒性负担;(4)法律责任只能由有权国家机关依法予以追究。

第二,为了便于大家进一步理解税务违法所承担法律责任的消极后果,通过学习,应当了解税收法律规定的构成要素。其主要内容构成:(1)征税执行人。征税首先要有征收者,由征收者去向纳税人征税。征税执行人主要是各级税务机关,以及税收法规规定有代征义务的单位。(2)纳税主体。纳税主体是税收法规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或个人。(3)征税对象,即对什么东西征税。税法对征税对象有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征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征税对象按性质可分为五类,包括商品流转额或服务性业务收入、所得额、特定行为、财产数量或价值、国有资源的级差收入。(4)税目。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即税法规定的具体征税的项目。税法规定税目有两个作用,一是明确征与不征的界限,二是便于对不同的征税项目规定高低不同的税率,以贯彻国家的产业经济政策。(5)税率。税率是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在征税对象既定的情况下,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纳税人负担的轻重和国家收入的多少,我国现行税率大致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三种。比例税率是不分征税对象大小,只限定一个比例税率。累进税率是按照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定额税率是按单位征税对象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而不采用百分比的形式。(6)纳税环节。纳税环节指的是在商品流转过程中应当交纳税款的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要经过很多流转环节。具体规定在哪个环节纳税,非常重要。不同税种和不同征税对象的纳税环节不同。例如,从事工业品生产的纳税人,应在产品出厂销售环节纳税;从事农、林、牧、水产品收购的纳税人,应在收购环节纳税等等。(7)纳税期限。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交纳税款的期限。纳税义务人

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缴纳税款。(8)减税免税。减税免税是税法对于同一税种中某一部分特定的纳税人给予的一种照顾的特殊规定。减税免税主要分为政策减免、社会减免和灾情减免三种。减税免税应按严格的法定权限行使。(9)法律责任。法律责任是纳税人违反税法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10)税务争议的解决。税务争议是指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在征税时适用税法、核定税价、确定税率、计算税额等方面不服而产生的争议。解决税务争议通过行政复议和诉讼。

第三,税务行政违法的构成要件。在行政法上,由于行政责任是违反行政法义务,破坏行政管理秩序的法律后果,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破坏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一般就构成了行政责任。行政责任构成要件除主体上都必须是行政法义务人以及客观上实施了行政违法行为之外,其他具体构成要件则完全取决于单行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规定。根据我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般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缺一不可:(1)具有社会危害性的税务违法行为。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是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或行为人不作为的行为是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行为。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和行为人的不作为已给社会造成了损害后果或可能给社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则应对该违法行为给予税务行政处罚。如果行为虽然造成了对社会的损害结果,但行为不违法,则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范围。(2)行为人主观上必须有过错。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会产生危害社会的后果,而有意实施其行为或者是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可能产生危害社会的后果,如偷税、骗取国家出口退税等行为。但对不能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危害后果的,则不予处罚。(3)在情节和后果上超过规定要求。比如《税收征管法》规定责令限期缴纳限期改正的规定,超过了时限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税务行政处罚。

二、税务行政处罚的概念和特征

第一,税务行政处罚的概念。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及法律、法

规授权的组织对违反行政法规定的义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实施的法律制裁,所谓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履行其职能过程中发生的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法律体系中基本的法律部分。因此,税务行政处罚是税务机关依法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对人进行处罚的一种行政制裁。理解这一概念需要把握以下四点:(1)税务行政处罚必须是法律、法规、授权享有税务行政处罚的税务机关。(2)税务行政处罚是针对外部行政管理相对人的。(3)必须以纠正税务违法为前提。(4)税务行政处罚是一种行政法律制裁措施。

第二,税务行政处罚的特征。税务行政处罚是税务行政执法机关一种具体行政行为。所谓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对特定对象采取的直接影响权利义务的行为。作为一种具体行政行为,税务行政处罚有不同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特征:(1)行为目的的强制性,在所有税务行政处罚中强制较为突出。(2)税务行政手段的主观决断性强,税务行政机关的表露与实施基本同步。(3)税务行政处罚行为的外部特性,这是区别于行政处分的主要特征。其行为的外部特性是指税务行政处罚这一行为是一种外部行政行为。(4)在具体实施中,税务行政处罚的类型项目较多。比如:税务罚款有偷税、抗税、违章、欠税、逃税、骗税等。

三、税务行政处罚的原则

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是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严格遵循的基本准则。各级税务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必须遵照执行。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税务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处罚法定原则、处罚依法定程序原则、处罚适当原则、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原则、处罚公正、公开原则、救济原则等。

1、处罚法定原则。行政处罚法第三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规定,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无效。从而